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07790.htm 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高字【2007】15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局)、建设厅(局)：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全面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快速健康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落实工作。附件：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增强国际竞争力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十多年来，国家

高新区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已经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成果丰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民营科技企业活跃、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金融资源关注并进入的区域，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促进国家高新区进一步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